

南通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政发〔2020〕17号

市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发展的政策意见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六稳”工作部署，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，推动全市外贸稳中提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政策意见：

一、稳定外贸总量

对保持外贸增长的县（市）区给予奖励。以前两年进出口均值为基数，全年出口每增长1亿元奖励5万元（高技术产品出口每增加1亿元奖励15万元）、进口每增加1亿元奖励2万元。奖励应

专项用于县（市）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建设、支持县（市）企业参加“南通名品海外行”展会。

二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

（一）支持市级出口信保统保平台建设。对出口额3000万美元（不含30万-300万美元）以下企业参加市级出口信保平台的基本保费给予全额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。对市区企业自主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，给予不超过20%、最高100万元的支持；对当年出口3000万美元以上的市区投保企业，出口比上年度（新企业以3000万美元为基数）每增长100万美元给予3万元支持、最高200万元支持，与保费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，可按就高原则执行。

三、支持开拓国际市场

（一）市区企业参加市重点境外国际展会给予不超过2万元参展补助，每增加一个展位增加1万元。

（二）办好“南通名品海外行”。“南通名品海外行”系列展会的组织、特装和宣传等公共费用由市级统一承担。

该项政策按项目即时申报，按季兑现。

四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

经认定的南通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产业园，每年按评定等次分档给予奖励。奖励应专项用于新增配套设施、建设基础设施

和支持园区企业降低物流费用等。南通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产业园的认定、评定及考核奖励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。

五、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

（一）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全年目标的，给予1000万元奖励（通州区、海门市两地根据完成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按比例进行分配）。

（二）鼓励外贸集聚区发展。鼓励在市区范围内招引经营性外贸企业并形成集聚，对认定的南通市外贸集聚区给予100万元工作经费奖励，专项用于外贸集聚区招商工作。南通市外贸集聚区的认定、评定及考核奖励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。

六、推进金融平台建设

扩大市“通贸贷”融资平台规模和覆盖面，符合条件的县（市）可按自愿原则加入市“通贸贷”融资平台，企业因融资业务造成的平台资金池损失部分按属地原则各自承担。

七、对全市稳外贸重大项目“一事一议”

对全市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进出口大户、高技术产品出口大户、新引进的外贸总部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，奖励经费由市（区）、县（市）各自承担。

本政策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市区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18〕50号）文

件第19条、20条、21条、23条以及24条涉及外贸方面的政策不再执行。本政策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